**秦皇岛市2022年度开展消费促销活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卓越会计师河北事务所（普通合伙）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开展消费促销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在安全”重要要求，2022年6月省政府出台了《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促进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对贯彻落实好中央及省文件精神十分重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细化了促消费稳增长的具体措施。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在认真学习领会省市有关文件基础上，参考省内其他地市促消费举措，积极与银行对接洽谈，按照“政府引导、金融助力、商家让利”的原则，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制定了《秦皇岛市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并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消费券专项资金的请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消费促销活动的通知》。

**（二）项目内容**

1、项目目标

开展消费促销活动经费的总体目标主要为：通过投放惠民消费券方式，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拉动消费需求，撬动社会消费良性较快增长，实现“经济稳运行、企业享红利、百姓得实惠”的共赢局面。

1. 活动组织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电子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市外事商务局确认参与活动的商户、用户范围等内容；建行秦皇岛分行负责提供技术运营服务，根据双方确定的营销规则进行系统参数的配置。发放对象为秦皇岛市民和外地在秦消费人员，各县区消费券使用范围只限于本地区参与活动的企业。

3、操作规程

各县区消费券通过建行生活APP平台各县区专区领取；在本次活动期间，每人可以分别领取不同种类消费券各一次；使用范围仅限在本县区内参与活动的企业中使用；每笔消费只能使用一张消费券（汽车类消费券每辆车只能使用一张），消费券可在商户优惠的基础上叠加使用，消费券自领取后5日内有效，过期消费券自动回归券池，可由其他消费者继续领取，所有活动企业共享同类消费券兑付，截至活动结束，未使用的消费券资金由政府和银行按照出资比例收回。

4、资金筹集

以政府投资为引导，金融机构配套支持，商家开展促销让利，全市拟筹集1275万元以发放消费券形式投放市场，其中：政府资金1020万元，由各县区财政出资510万元，市财政按照1：1配套支持510万元，建行按照财政资金25%比例配套，各县区相关限上企业同步开展发放惠民消费券活动，由于新区退回86.47万元，建行按照25%比例减少21.6175万元，最终实际筹集资金1166.9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 **到位资金（调整前）** | **到位资金（调整后）** |
| 1、市财政 | 510 | 510 |
| 2、海港区 | 100 | 100 |
| 3、秦皇岛开发区 | 100 | 100 |
| 4、北戴河新区 | 100 | 13.53 |
| 5、昌黎县 | 50 | 50 |
| 6、卢龙县 | 30 | 30 |
| 7、北戴河区 | 40 | 40 |
| 8、山海关区 | 30 | 30 |
| 9、抚宁区 | 30 | 30 |
| 10、青龙满族自治县 | 30 | 30 |
| 11、建设银行秦皇岛分行 | 255 | 233.3825 |
| **总 计** | **1275** | **1166.9125** |

**（三）项目实施情况**

 1、活动开展情况

本次活动累计开展12批次，但是各县区开展批次不同，其中：海港区及开发区开展12批次，北戴河区及山海关区开展10次，昌黎、卢龙、青龙、抚宁开展7次，北戴河新区开展4次。2022年消费券促销项目共计发放消费券约399858张，实际核销优惠券126370张。

1. 优惠券核销及结余情况

2022年共计核销优惠券1139.3066万元，其中政府资金911.44528万元，银行资金227.86132万元，按照优惠券核销金额计算，结余资金27.6059万元，其中：政府资金22.08472万元，银行资金5.52118万元。各县区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及区域** | **餐饮类** | **商超类** | **家电类** | **成品油** | **汽车类** | **旅游类** | **合计** |
| 1、海港区 | 20.816 | 51.966 | 52.14 | 0 | 153.5 | 0.0096 | 278.4316 |
| 2、开发区 | 0 | 0 | 0 | 0 | 293.2 | 0 | 293.2 |
| 3、北戴河区 | 0.583 | 33.193 | 0 | 65.72 | 0 | 0 | 99.496 |
| 4、山海关区 | 3.412 | 69.595 | 0 | 0 | 0.4 | 0 | 73.407 |
| 5、抚宁区 | 1.091 | 56.774 |  | 9.877 | 9.4 | 0 | 77.142 |
| 6、北戴河新区 | 5.831 | 27.994 | 0 | 0 | 0 | 0 | 33.825 |
| 7、卢龙县 | 38.347 | 29.194 |  |  | 8.5 | 0 | 76.041 |
| 8、昌黎县 | 0.638 | 80.307 | 50.22 | 0 | 0 | 0 | 131.165 |
| 9、青龙县 | 0.015 | 63.824 | 12.76 | 0 | 0 | 0 | 76.599 |
| 合 计 | 70.733 | 412.847 | 115.12 | 75.597 | 465 | 0.0096 | 1139.3066 |

### 销售额带动情况（元）

2022年消费券带动销售额2.34亿元，各县区各类型消费券带动销售额明细如下：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及区域 | 餐饮类 | 商超类 | 家电类 | 成品油 | 汽车类 | 旅游类 |  |
| 海港区 | 1,066,488.87  | 2,104,947.95  | 5,682,900.30  |  | 68,183,000.00  | 433.00  | 77,037,770.12  |
| 开发区 |  |  |  |  | 125,164,060.00  |  | 125,164,060.00  |
| 北戴河区 | 34,917.00  | 1,288,336.81  |  | 2,749,864.62  |  |  | 4,073,118.43  |
| 山海关区 | 185,270.00  | 2,730,130.29  |  |  | 134,700.00  |  | 3,050,100.29  |
| 抚宁区 | 66,503.00  | 2,059,214.25  |  | 444,849.00  | 4,322,600.00  |  | 6,893,166.25  |
| 北戴河新区 | 224,930.70  | 1,091,788.83  |  |  |  |  | 1,316,719.53  |
| 卢龙县 | 1,783,255.00  | 1,156,430.74  |  |  | 2,486,000.00  |  | 5,425,685.74  |
| 昌黎县 | 31,308.00  | 3,230,863.47  | 5,241,368.00  |  |  |  | 8,503,539.47  |
| 青龙县 | 700.00  | 2,230,139.16  | 938,199.00  |  |  |  | 3,169,038.16  |
| 合计 | 3,393,372.57  | 15,891,851.50  | 11,862,467.30  | 3,194,713.62  | 200,290,360.00  | 433.00  | 234,633,197.99  |

### （四）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活动共支付各商户消费券资金1138.631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付910.90528万元，建行资金支付227.72632万元），尚欠0.675万元未支付，按照区域分，海港区未支付0.191万元，山海关区未支付0.484万元；按照未支付商户分，具体为：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700元，秦皇岛山楂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80元，秦皇岛市如意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元，秦皇岛市羊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110元，秦皇岛市宇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4840元。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结余资金28.280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结余22.62472万元，建行资金结余5.65618万元，具体付款及欠款情况如下：

付款情况如下：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及区域**  |  **餐饮类**  |  **商超类**  |  **家电类**  |  **成品油**  |  **汽车类**  |  **旅游类**  |  **合计**  |
| 海港区 | 20.6250 | 51.9660 | 52.1400 | - | 153.5000 | 0.0096 | 278.2406 |
| 开发区 | - | - | - | - | 293.2000 | - | 293.2000 |
| 北戴河区 | 0.5830 | 33.1930 | - | 65.7200 | - | - | 99.4960 |
| 山海关区 | 2.9280 | 69.5950 | - | - | 0.4000 | - | 72.9230 |
| 抚宁区 | 1.0910 | 56.7740 | - | 9.8770 | 9.4000 | - | 77.1420 |
| 北戴河新区 | 5.8310 | 27.9940 | - | - | - | - | 33.8250 |
| 卢龙县 | 38.3470 | 29.1940 | - | - | 8.5000 | - | 76.0410 |
| 昌黎县 | 0.6380 | 80.3070 | 50.2200 | - | - | - | 131.1650 |
| 青龙县 | 0.0150 | 63.8240 | 12.7600 | - | - | - | 76.5990 |
| 合计 | 70.0580 | 412.8470 | 115.1200 | 75.5970 | 465.0000 | 0.0096 | 1,138.6316 |

欠款情况如下：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及区域**  |  **餐饮类**  |  **商超类**  |  **家电类**  |  **成品油**  |  **汽车类**  |  **旅游类**  |  **合计**  |
| 海港区 | 0.191 | - | - | - | - | - | 0.191 |
| 山海关区 | 0.484 | - | - | - | - | - | 0.484 |
| 合计 | 0.675 | - | - | - | - | - | 0.675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调查、资料采集和复核、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等方法，对市外事商务局2022年消费促销活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70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得分31.70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仓促，未进行有效调研论证**

项目从立项到实施，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算资金额度确认和金融合作机构选择依据不充分，程序不严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9个县区510万元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不充分，造成北戴河新区资金用不完，海港区和开发区资金不足；二是全市计划筹集资金1275万元，确定餐饮、商超、家电、成品油、汽车、旅游等消费领域，资金额度在不同消费券类型如何分配依据不充分；三是北戴河新区退回86.47万元时，按比例退回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给开发区61万元，分配给海港区142230元，程序不规范。

（二）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产出及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项目单位未依据向市政府提交的请示及项目实施方案设置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无项目产出情况及量化的项目效果，无法通过绩效指标了解项目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数量指标为510万元，而非项目完成数量情况；质量指标为资金使用率100%，而非消费券发放准确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为扩大消费规模，而非可以量化的受益群体人次；经济效益指标为带动县区发放消费券510万元，而非可以量化的带动销售额情况。二是项目单位将消费券发放活动委托给建行秦皇岛分行进行投放和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出情况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监管不及时不到位问题；项目结束后未及时组织验收、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对消费券资金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未及时予以统计核对，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对消费券给各商户带来的实际效果未及时进行考核与评价。

**（三）项目部分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实施方案存在差异**

1、项目实际投放时间及次数与计划差异较大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7日共计18天，计划投放次数为3次，但是实际投放时间历时6个月累计投放60天12次，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消费券投放活动。

2、项目实际核销时间与计划核销时间差异较大

消费券最后一次投放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至27日，按照计划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建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销完毕，但是建行支付时间最后一次为2023年3月29日，而且截至2023年7月3日，仍然存在0.675万元已经核销但是未支付给商户的情况。

3、项目实际核销及兑付资金与计划存在一定偏差

项目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1020万元，加上建行配套资金255万元，计划投入资金合计为1275万元，由于北戴河新区退回86.47万元，各级财政到位资金为933.53万元，建行按照25%比例实际到位配套资金233.3825万元，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66.91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筹集资金的91.52%；项目实际核销1139.3066万元,实际兑付1138.6316万元，实际兑付占实际到位资金的97.6%，与计划存在一定偏差。

4、项目实际带动营业额与计划带动营业额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计划带动营业额3.85亿元，其中：带动汽车消费2.25亿元，家电1亿元，成品油零售额2500多万元，商超类消费1500万元，餐饮类消费2000多万元；实际带动营业额2.34亿元，其中：汽车消费2亿元，家电1186万元，成品油零售额319万元，商超类消费1589万元，餐饮类消费339万元，旅游0.433万元。除了商超以外，其他各项消费券实际带动营业额均小于计划数，尤其是成品油及旅游券实际带动作用较小。

5、项目实际受益群体与计划对比差异较大

项目计划受益群体共计174500人，实际受益群体为126370人，实际受益群体占计划的72%。

 6、项目实际满意度与计划满意度差异较大

消费者满意度绩效指标为95% ，但是实际通过网上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消费者满意度为72%，比计划满意度95%少23%。

（四）消费券类型设计较为分散，宣传渠道及使用方式单一

本项目消费券类型包括汽车消费券、家电消费券、商超消费券、餐饮消费券、成品油消费券、旅游消费券，消费券类型设计比较分散，但是成品油消费券及旅游消费券参与人数较少，核销额度及带动营业额较少；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本项目同时存在消费券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渠道较少、群众知晓率不高、参与热情不足、参与方式较少、建行发行App 较为冷门、项目启动时建行App只有用户20万，覆盖人数较低、老人操作不便等问题。

（五）建行对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及对账工作有待加强

建行对消费券资金支出情况未进行专账核算，未提供建设银行对账单，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建行几次提供的消费券核销金额及支付金额均不同，建行于6月1日提供的支出明细为1154.0886万元，结余资金为12.8239万元；6月29日提供的支出明细为1138.6316万元，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计算结余资金为28.2809万元；2023年7月3日又将消费券核销明细从原来的1154.4776变成了1139.3066万元，按照实际核销金额计算结余资金为27.6059万元；核销金额与支付金额的差异原因建行解释的理由也一直在变化，根据建行7月3日最后一次提供的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是部分商户实际开发票金额小于核销金额；截至到2023年7月3日，建行与商家尚未完成对账工作。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财政项目立项程序要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

**（二）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地编制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做到绩效指标准确、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评价，能够为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及支撑。

**（三）建立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项目单位应增强项目管理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对消费券投放及兑付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对项目支出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监控，项目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审计、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并且能够发挥出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多措并举提高群众知晓率及参与热情，促进各项指标的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计消费券类型、积极拓展宣传渠道、采用更广泛更便捷的参与方式，吸引更多的消费者积极参与，确保财政资金尽可能发挥最大引导作用。

**（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核算及管理，尽快组织与商户对账工作**

截至项目绩效评价日，项目已经结束，建行应尽快核实各商户支出金额的准确性，并尽快完成与各商家对账工作，形成建行与商家共同盖章的对账单，确保专项资金支出的准确性及管理的规范性；建行及外事商务局在确认结余资金准确的基础上，应尽快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并将专项资金收入及支出明细账、消费券投放及核销相关资料尽快形成档案妥善保管。